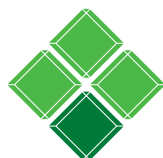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佈由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內容有關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司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蔡穗新先生(「蔡先生」)及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柳宇先生(「柳先生」)告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對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香港」)作出之判決，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俊安香港之臨時清盤人，而俊安香港為一間由蔡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及柳先生分別直接擁有約80%及約20%權益之公司。蔡先生及柳先生均為俊安香港的董事。

由於蔡先生及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角色，高等法院對俊安香港之判決屬於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的事件。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佈以申報蔡先生及柳先生之資料變動。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子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及吳子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梁遠榮先生及吳兆先生。